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35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被告 李玉庭即恰吉燒臘茶餐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033元，及其中新臺幣6,161元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6日止，按年息6.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6日止，按年息0.668%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3日止，按年息0.679%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58%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121,872元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6日止，按年息6.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7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6日止，按年息0.668%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3日止，按年息0.679%計算之違約金，暨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58%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0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32條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6條在卷可憑，本院

01 自有管轄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
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
04 嫻，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經其具狀聲明承受
05 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應
06 予准許。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4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下
08 同）30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欠如主文第1項
09 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2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3 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4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
15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9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20 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3 訴訟費用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25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26 合 計	1,440元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3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